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8,703,14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8,3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712,666 股之 69.86%。

出席董事：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民董事長、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熹董事、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銘杰董事、楊賢增董事、胡秀杏董事、獨立董事黃寬模、獨立董事蕭世棋計 7 人（全數出席）。

出席監察人：蘇興華、邱亭文，計 2 人。

列席：同德法律事務所許朝財律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8,703,140 權	贊成權數：48,696,57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806 權)	99.98%
	反對權數：2,77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7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8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88 權)	0.01%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0 元，減確定福利性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021,803 元，減稅後淨損 61,710,647 元，截至 108 年底累積虧損為 63,732,45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虧損撥補表。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3.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確定福利性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021,8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1,803)
減：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61,710,647)	
期末累積虧損		(63,732,450)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8,703,140 權	贊成權數：48,696,57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803 權)	99.98%
	反對權數：2,78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8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8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88 權)	0.01%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8,703,140 權	贊成權數：48,696,57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804 權)	99.98%
	反對權數：2,78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81 權)	0.01%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88 權)	0.01%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採用電子投票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8,703,140 權	贊成權數：48,696,57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805 權)	99.98%
	反對權數：2,78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8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3,78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88 權)	0.01%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法提請股東會對本公司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明細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民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熹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8,703,140 權	贊成權數：48,696,50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742 權)	99.98%
	反對權數：2,84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4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3,78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89 權)	0.0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徐正民董事長



記錄：曾瓊瑩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8,029 仟元，較 107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減少 69,081 仟元，減少 26.87%，108 年度銷貨毛利為 8,087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1,518 仟元，增加 335.70%。108 年度營業淨損為 26,851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損，損失增加 3,698 仟元，108 年度稅前淨損為 62,478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44,936 仟元。

108 年度因本公司原承租廠房租約期滿，部分房東不續約，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不續租，故印刷電路板加工收入減少，相關業務管理費用增加，致 108 年度營業淨損增加；子公司志昱科技 108 年度除因調整訂單結構外，另受到中美貿易戰衝突、全球經濟降溫等因素干擾，汽車市場不如預期升溫，致本公司認列投資虧損增加，故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表現較 107 年差。展望 109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配合集團整合綜效經營，以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另子公司志昱科技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機種訂單，以期早日達成目標再創佳績。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

### 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188,029	257,110	(69,081)	-26.87%
銷貨成本	179,942	260,541	(80,599)	-30.94%
銷貨毛利(損)	8,087	(3,431)	11,518	335.70%
營業費用	34,938	19,722	15,216	77.15%
營業淨利(損)	(26,851)	(23,153)	(3,698)	-15.97%
營業外收(支)淨額	(35,627)	5,611	(41,238)	-734.95%
稅前淨利(損)	(62,478)	(17,542)	(44,936)	-256.16%
稅後淨利(損)	(61,711)	(17,852)	(43,859)	-245.68%

### 二、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8,029	257,110
	營業毛利	8,087	3,431
	稅後淨利(損)	(61,711)	(17,8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7	-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2	-2.4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85	-3.3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96	-2.52
	純益率(%)	-32.82	-6.94
	每股盈餘(元)	-0.89	-0.2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主流產品及技術，對研究發展新技術不遺餘力，主要成果如下：

- (一)利用製程及技術優勢，積極開發薄板、高層次板及細線路之內層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二)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力需求，穩定生產品質。
- (三)因應小量多樣生產趨勢，強化生產彈性及交期，滿足客戶需求。
- (四)車用及工業級厚銅產品導入及製程再優化。

### 五、未來展望

#### (一)經營方針

深耕印刷電路板業，開發不同產品類型客戶，增加產品之深度與廣度，善用集團資源，提升生產的品質、產量，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另借助志超集團整合資源，切入汽車板用途之印刷電路板市場，以開展新成長動能。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經中心(IEK)預測，保守估計2020年台商兩岸PCB產業產值預估達6,811億台幣，影響本公司2020年度預計銷售量值之因素為：

1. 藉由集團技術及客戶資源整合等合作方式增加銷售通路。
2. 持續拓展汽車板市場。
3. 因應市場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將持續擴充產品類別。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製前、工程能力，製程生產需涵蓋極細線路、超薄板厚、高層次結構之產品型態，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高信賴度需求。
2. 運用集團大量採購優勢，降低採購成本，縮短採購交期，提升生產競爭力。
3. 加強製程改善，提升製造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4. 提高車載板接單比重。
5. 善用集團海外工廠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據《日本經濟新聞》報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總裁 Kristalina Georgieva 日前表示，隨著武漢肺炎疫情在全球擴及蔓延，預計 2020 年世界經濟將陷入負成長，表示世界走向經濟衰退。Kristalina Georgieva 強調，自金融海嘯發生後，2009 年以來時隔 11 年，全球經濟再度陷入負增長的危機。

印刷電路板協會表示，新冠肺炎目前已確定將對全球經濟衰退造成影響，原來樂觀 5G 與各項電子終端產品需求動能將延後發生。去年至今的美中貿易戰讓電子組裝與印刷電路板產業有了重新布局的思考，新型冠狀病毒則是讓產業加速分散風險的策略調整。短期可以看到廠商將重新檢視現有海內外產能配置、原物料供應來源的彈性，長遠則將加速產業升級與分散布局，避免雞蛋放在同一的籃子的布局調整、強化智慧製造體質，以避免大環境突如其來的變數，打亂企業成長的腳步。

展望 2020 年，在結合集團資源後，積極開發新客戶，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爭取更多訂單。並強化對於市場變化及趨勢掌握能力及敏感度，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以爭取更大商機。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附件二)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陳盈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監察人：董義明



監察人：邱亭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估列方式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英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7,581	36	280,736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	5,3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263	4	17,565	2
1180 一非關係人(附註七)	-	-	89,227	9
其他應收款	277	-	1,407	-
1200 一非關係人	-	-	7,463	1
1210 一關係人(附註七)	-	-	580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108	-	9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0,229	40	403,417	40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02,390	60	559,860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	36,42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5	-	-	-
1780 無形資產	20	-	11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	-	2,116	-
	502,755	60	598,510	60
<b>資產總計</b>	<u>\$ 842,984</u>	<u>100</u>	<u>1,001,92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	2180	-
一非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2200	-
其他應付款	2200	-	2320	-
一非關係人(附註七)	2320	-	228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280	-	239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99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	-	-	-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	2645	-
存入保證金	2645	-	-	-
<b>負債總計</b>	<u>82,833</u>	<u>10</u>	<u>129,652</u>	<u>13</u>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資本公積	3200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5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41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3420	-	-	-
<b>權益總計</b>	<u>697,127</u>	<u>83</u>	<u>697,127</u>	<u>6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42,984</u>	<u>100</u>	<u>1,001,927</u>	<u>100</u>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49,975	80	24,815	10
4661 加工收入	38,054	20	232,295	90
營業收入淨額	188,029	100	257,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79,942)	(96)	(260,541)	(101)
營業毛利	8,087	4	(3,431)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47)	(2)	(3,551)	(1)
6200 管理費用	(30,213)	(16)	(16,67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2	-	506	-
營業費用合計	(34,938)	(18)	(19,722)	(8)
營業(淨損)淨利	(26,851)	(14)	(23,15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119	2	1,7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92	2	1,883	1
7050 財務成本	(2,559)	(1)	(1,1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979)	(22)	3,1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27)	(19)	5,611	2
稅前(淨損)淨利	(62,478)	(33)	(17,542)	(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767)	-	310	-
本期(淨損)淨利	(61,711)	(33)	(17,85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22)	(1)	7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22)	(1)	7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27)	(8)	(6,98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27)	(8)	(6,98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49)	(9)	(6,1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60)	(42)	(24,043)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9)		(0.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9)		(0.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2,478)	(17,542)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5,122	11,132
攤銷費用	120	181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數	(122)	(506)
利息費用	2,559	1,102
利息收入	(1,699)	(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0,979	(3,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35)	(1,082)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42,424</u>	<u>6,78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76)
應收票據	5,441	583
應收帳款	76,609	47,427
其他應收款	8,617	(5,636)
存貨	580	1,243
其他流動資產	956	(66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92,279</u>	<u>42,88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143	(11,653)
其他應付款	(51,319)	(6,667)
其他流動負債	(3,095)	(6,32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3,271)</u>	<u>(24,64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69,008</u>	<u>18,232</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11,432</u>	<u>25,020</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48,954	7,478
收取之利息	1,675	898
支付之利息	(2,598)	(963)
支付之所得稅	(17)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8,014</u>	<u>7,41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8,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84)	(11,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19	7,103
存出保證金	30	-
取得無形資產	(30)	(16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3,935</u>	<u>(112,93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29)	(19,745)
存入保證金	(675)	(213)
租賃本金償還	(4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3,94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45,104)</u>	<u>146,0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845	40,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736	240,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581</u>	<u>280,73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宇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宇環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宇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環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 其他事項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友



傅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6,767	33	697,395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6	-
(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8,018	3	126,608	5
1180 一非關係人	168,892	8	255,352	11
其他應收款				
1200 一非關係人	2,489	-	4,971	-
1210 一關係人(附註七)	-	-	29,525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2,936	4	66,41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424	1	18,027	1
	<u>1,091,526</u>	<u>49</u>	<u>1,198,371</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9,980	18	338,81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07,465	31	759,22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0,227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56	-	1,2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50	-	2,16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25	1	32,307	1
	<u>1,157,203</u>	<u>51</u>	<u>1,133,794</u>	<u>49</u>
	<u>\$ 2,248,729</u>	<u>100</u>	<u>2,332,16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一非關係人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一非關係人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399			
	<u>1,179,988</u>	<u>52</u>	<u>842,287</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337,071</u>	<u>15</u>	<u>596,623</u>	<u>26</u>
	<u>1,517,059</u>	<u>67</u>	<u>1,438,910</u>	<u>62</u>
<b>權益(附註六(十九))：</b>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248,729</u>	<u>100</u>	<u>2,332,165</u>	<u>100</u>



會計主管：邱麗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董事長：徐正民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b>				
4110 銷貨收入	\$ 738,699	94	1,370,796	87
4661 加工收入	46,328	6	204,362	13
營業收入淨額	785,027	100	1,575,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30,789)	(118)	(1,538,654)	(98)
營業毛利	(145,762)	(18)	36,504	2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23,953)	(3)	(39,082)	(2)
6200 管理費用	(51,913)	(7)	(63,63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2	-	762	-
營業費用合計	(75,744)	(10)	(101,956)	(6)
營業淨利(淨損)	(221,506)	(28)	(65,452)	(4)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六(廿四))：</b>				
7010 其他收入	7,291	1	4,1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45	2	(14,019)	(1)
7050 財務成本	(12,543)	(1)	(8,0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293	8	38,76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686	10	20,830	1
稅前淨利(淨損)	(143,820)	(18)	(44,622)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909)	-	1,468	-
本期淨利(淨損)	(142,911)	(18)	(46,090)	(3)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47)	-	1,3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547)	-	1,395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27)	(2)	(6,9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27)	(2)	(6,9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74)	(2)	(5,5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585)	(20)	(51,681)	(3)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711)	(8)	(17,85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1,200)	(10)	(28,238)	(2)
	\$ (142,911)	(18)	(46,090)	(3)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860)	(10)	(24,04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2,725)	(10)	(27,638)	(2)
	\$ (161,585)	(20)	(51,681)	(3)
<b>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廿一))</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89)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89)		(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字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2,008	13,105	28,991	(16,489)	-	763,529	102,098	865,6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0,661	-	(20,661)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97,127	28,787	12,008	13,105	49,652	(16,489)	(20,661)	763,529	102,098	865,627
本期淨利	-	-	-	-	(17,852)	-	-	(17,852)	(28,238)	(46,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	(6,986)	-	(6,191)	600	(5,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57)	(6,986)	-	(24,043)	(27,638)	(51,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1	-	(3,40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4	(3,3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43)	-	-	(13,943)	-	(13,9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144)	-	-	(2,144)	2,14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3,252	93,2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16,489	9,723	(23,475)	(20,661)	723,399	169,856	893,255
本期淨損	-	-	-	-	(61,711)	-	-	(61,711)	(81,200)	(142,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2)	(15,127)	-	(17,149)	(1,525)	(18,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33)	(15,127)	-	(78,860)	(82,725)	(161,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23	(9,723)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63,733)	(38,602)	(20,661)	644,539	87,131	731,670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3,820)	(44,62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945	106,723
攤銷費用	1,093	2,043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數	(122)	(762)
利息費用	12,543	8,083
利息收入	(4,505)	(2,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293)	(38,7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27)	(3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448)	24,9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786</u>	<u>99,9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172	96,527
其他應收款	32,171	(24,299)
存貨	(26,519)	128,442
其他流動資產	(2,425)	3,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8,475</u>	<u>204,1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6	(216,626)
其他應付款	(77,503)	(32,176)
其他流動負債	(4,682)	(1,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569)</u>	<u>(250,5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8,906</u>	<u>(46,418)</u>
調整項目合計	<u>84,692</u>	<u>53,49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9,128)	8,872
收取之利息	4,509	1,892
支付之利息	(12,746)	(7,711)
支付之所得稅	(185)	(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7,550)</u>	<u>3,04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19)	(352,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03	24,752
取得無形資產	(566)	(736)
其他金融資產	(3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4)	(3,955)
負債準備	453,642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352,106</u>	<u>(332,77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8,771)	(117,751)
舉借長期借款	-	7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1,253)	(58,911)
租賃本金償還	(4,12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8)	(2,278)
發放現金股利	-	(13,9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3,25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255,184)</u>	<u>620,3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372	290,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395	406,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6,767</u>	<u>697,395</u>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3 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 3 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b><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b></p>	<p>配合公司 治理藍圖 及『上市上 櫃公司企 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 則』修訂</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b><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b>，及將破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宜<b><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b></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b><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b>，及將破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公司 治理藍圖 及『上市上 櫃公司企 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 則』修訂</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b><u>企業</u></b>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b><u>員工薪酬政策</u></b>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b><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b>，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b><u>員工薪酬</u></b>，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公司 治理藍圖 及『上市上 櫃公司企 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 則』修訂</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b><u>進行</u></b>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b><u>對</u></b>產品與服務之<b><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b>、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配合公司 治理藍圖 及『上市上 櫃公司企 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 則』修訂</p>
<p>第 26 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b><u>主要</u></b>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26 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b><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b>，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b><u>主要</u></b>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p>	<p>配合公司 治理藍圖 及『上市上 櫃公司企 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 則』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b>及職掌</b> 本公司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b>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b>，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b>（至少一年一次）</b>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b>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b>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b>及</b>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b>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b></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b>所列議案</b>，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b>會議事項</b>，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b>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b></p> <p>(以下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p>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禁止<b>從事</b>不公平競爭行為 (以下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b>利害關係人</b>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 (以下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b>與</b>保密協定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b>及</b>保密協定 (以下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u>對外</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本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本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利。</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u>身分證號碼</u>，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利。</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內部宣傳，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u>至少一次</u>內部宣傳，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p>	<p>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內容：</p> <p>(1. 略)</p> <p>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3.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u>五十</u>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2.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六十</u>為限。</p> <p>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二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3. 之限制。但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母</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u>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p>	<p>二、內容：</p> <p>(1. 略)</p> <p>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3.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2.1. 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u>持股達百分之<u>十五</u>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2.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u>最近一年度</u>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3. 之限制。但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貸與</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u>三年(最多三年)為限</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4. 貸與作業程序：</p> <p>4.1. <u>徵信</u>：</p> <p>4.1.1.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u></p> <p>4.1.2. <u>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擬具報告，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4.2. <u>保全</u>：</p> <p><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p>	<p>4. 貸與作業程序：</p> <p>4.1. <u>申請程序</u>：</p> <p>4.1.1. <u>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u></p> <p>4.1.2. <u>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條次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p><b>4.3. 授權範圍：</b>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u>一定</u>額度，除符合 3.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4.4. 貸款核定及通知：  4.4.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4.4.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5. 簽約對保：  4.5.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4.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6.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b>4.1.3.</b>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u>一定</u>額度，除符合 3.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1.4.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1.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b>4.2. 徵信調查：</b>  4.2.1. <u>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u>  4.2.2. <u>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u>  4.2.3. <u>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u>  4.2.4. <u>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4.3. 貸款核定及通知：  4.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4.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4. 簽約對保：  4.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4.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b>4.6. 保險：</b>  4.6.1. <u>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u></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p>(4.7.略)</p> <p>4.8.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8.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六月以下</u>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4.8.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u>4.6.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u></p> <p>(4.7.略)</p> <p>4.8.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8.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為原則。 4.8.2.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4.8.3.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u>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u></p>	
<p>5.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1.~5.2.略)</p> <p>5.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u>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5.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1.~5.2.略)</p> <p>5.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u>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屬3.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不得展期。</u></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p>11.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11.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增訂本次修改日期

(附件八)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b>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逐案討論一次票決</b>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作業需要修正
廿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b>得</b> 採行以 <b>書面或</b>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b>前項</b>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廿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b>應</b> 採行以電子方式 <b>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b> 行使其表決權； <b>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b>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b>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b> 。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作業需要修正